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

11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31 日院臺外字第 1110024110 號函核定之「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特訂定本計畫。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115 學年度（2026 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讀該專班之僑生。

(二) 初中或相當於初中 3 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A 或 88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 5% 內；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三) 華語文能力：申請者需具以下三者擇一條件

1. 採認華測(TOCFL)A1 級以上標準，不含華測快篩。
2. 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者。
3. 持有馬來西亞華校畢業證書或就讀前述學校有至少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者，得同意免附華測成績或參加前揭筆試。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 115 學年度招生截止日前，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及前述學業、操行平均成績及華語文能力等證明文件併送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應於 115 年 3 月 31 前提報獎學金推薦名單，並請就推薦順序預行排序（格式如附件）。

五、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核發名額：115 學年度以至多 80 名為原則。請東南亞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推薦 2 位以上正取及備取依序造冊。
- (二) 金額及發給方式：受獎生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無續領。
- (三) 名額分配方式：請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推薦 2 位以上正取及備取名單，本計畫名額分配擬比照 115 學年度以各地區實際核錄人數占比計算，嗣由本會通盤考量擇優核錄。

六、遴選方式：

- (一) 各駐外館處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可因地制宜頒布簡章、訂定審核標準，並得設立審核會議，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駐外館處訂之。
- (二) 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各駐外館處得依前款規定提報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本會備查。

七、獎學金受獎期限及領取作業：

- (一) 獲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二) 獲獎生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起 2 週內向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證明文件。
- (三) 第一學期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金，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八、經費請款及結報：

- (一) 請撥時間：學校應辦理前點第二款所訂之文件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 115 年 10 月 10 日前檢送獲獎生名冊、受獎公函、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收據等報本會備查並請撥獎學金，由本會將該校受獎生獎學金一次撥付學校。

(二) 結報時間：學校應於該學年 11 月 10 日前檢送校方開具之收據或領據、及檢附獲獎生領據或印領清冊（含 i 僑卡卡號）或可資證明撥入獎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函送本會結報。

(三) 如有獲獎生經廢止或撤銷受獎資格時，相關結餘款併同繳回。

九、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本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受獎生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本會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112 年至 115 年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支應。